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芳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與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365,366元相同。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

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7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515 元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,515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2月1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敏翠